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46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翔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港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46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46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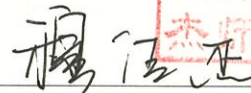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翔港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穆佳杰



注册会计师



杨 婧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32,075.47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867,924.5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70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以下简称“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0,18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137,735.8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其他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769,390.7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40,366.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309,757.20 元；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8,060,000.00 元，本年度归还截止至上年末的补充流动资金 8,060,000.00 元，本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773,012.03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4,004,470.99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90,479.70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4,094,950.6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54,149,917.3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922,929.35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本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773,012.03 元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瑾亭”)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详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24454	活期存款	959,532.57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24036	活期存款	10,384.7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29230	七天通知存款	33,180,000.0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3602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54,149,917.32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922,929.35 元，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本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773,012.0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且本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年度, 本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773,012.03 元。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773,012.03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注 4)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价值的发行费用)						19,1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04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0.98
承诺投资项目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108.74	16,108.74	16,108.74	395.94	11,763.66	(4,345.08)	73.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亏损 890.30	否	否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4,201.35	4,201.35	4,201.35	358.10	1,767.32	(2,434.03)	42.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10.09	20,310.09	20,310.09	754.04	13,530.98	(6,77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化妆品业务产能已达预定目标。
-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根据化妆品业务实际开拓情况有所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3: 2022 年度,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拟分别延长建设周期 12 个月,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注 4: 本公司计划终止“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